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006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及实施“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12日
- 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7日
- 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2日
- 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2026年8月13日起,“正帆转债”将自2026年8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转债除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当前转股价格3857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62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7日收盘价为168.9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帆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计算利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 赎回条件及达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16日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49.86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8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帆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2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计算利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天数(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7日)的票面利率为0.40%。

计算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8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4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1×t/365=100×0.40%/148/365=0.1622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22=100.1622元/张。

(四) 赎回程序

公司在赎回期限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帆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帆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额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6年8月13日)起)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正帆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8月1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注销持有人相应的“正帆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

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 摘牌

自2026年8月13日起,公司的“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缴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正帆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12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税,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1622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投资市场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帆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622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8月10日起,“正帆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8月12日(即“正帆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8月12日为“正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

(二)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帆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62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帆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因目前“正帆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8月7日收盘价为168.90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62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可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四)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100元/张),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正帆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凤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0,099,260股,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6日,“正帆转债”累计转股18,891,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290,739,279股增加至309,630,599股,凤凰控股持股比例由16.54%被动稀释至15.53%,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凤凰控股有限公司	40,099,260	16.54%	40,099,260	15.53%

注:1.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2026年7月29日总股本290,739,279股计算,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提醒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2026年8月6日总股本309,630,599股计算。

3.凤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在上述权益变动期间未发生变化,因“正帆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其持股比例由16.54%被动稀释至15.53%。

五、联系方式

投资者如需了解“正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电话:1: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228800-6223

联系电话:010gentech-online.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代财务总监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7%;公司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披露《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因个人资金需求,杨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23%,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按照减持相关承诺执行。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6,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公司届时最新的总股本数量及减持计划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未实施减持,杨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7%;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其中,王秀云持有公司股份2,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刘国梁持有公司股份2,805,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丽萍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700股
持股比例	0.4837%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600,700股

股东名称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IPO时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5,412,360股
持股比例	4.46%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5,412,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致存风险。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3

转债代码:110094 转债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解除质押暨权益变动跨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司法拍卖所持138,141,778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期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199,645,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以公司截至2026年8月6日总股本1,163,985,260股计算,下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61,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

●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中信金融持有公司股份138,141,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

● 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北京东嘉及中信金融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东嘉)》)。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中信金融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一、股份过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所持公司138,141,778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7%)第二次司法拍卖已于2026年6月27日完成竞拍,竞拍成交机构为中信金融,中信金融已缴清完毕拍卖余款并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贵州燃气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拟发生变动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金融)》(《贵州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东嘉)》)(公告编号:2026-046、2026-060)。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所持股份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告知函,上述司法拍卖所持138,141,778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8月6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过户登记前后,北京东嘉及中信金融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6日):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前		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东嘉	199,645,778	17.15%	61,504,000	5.28%
中信金融	0	0%	138,141,778	11.87%

二、本次解除质押、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前,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共有147,231,778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125,000,000股被冻结,本次在北京东嘉上述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北京东嘉相关股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5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8月5日
剩余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5.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14.7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二)本次司法拍卖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5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8月5日
剩余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5.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14.7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二)本次司法拍卖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5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8月5日
剩余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5.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14.7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二)本次司法拍卖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1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58.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97%
解除质押日期	2026年8月5日
剩余持股数量	61,504,000股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5.2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量计算)	14.78%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二)本次司法拍卖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药品名称	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	口服溶液
规格	20ml:133.4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受理号	CY18240464
证编号	2026S0293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J20260556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制药产业园广陵一路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制药产业园广陵一路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生产工艺术规范相符,药品生产全链条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可生产销售。

证券代码:6006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乳果糖口服溶液200ml:133.4g/15ml:10g(以下简称“本品”或“该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乳果糖口服溶液
剂型	口服溶液
规格	20ml:133.4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受理号	CY18240464
证编号	2026S02931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J20260556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制药产业园广陵一路9号
生产企业	名称: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州生物制药产业园广陵一路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生产工艺术规范相符,药品生产全链条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方可生产销售。

第一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王秀云	2,607,300	2.14%	
第二组	刘国梁	2,805,060	2.31%	王秀云、刘国梁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5,412,360	4.46%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自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杨丽萍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日至2026年11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23%
当前减持数量	600,700股
当前减持比例	0.4837%

股东名称	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16,8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168%
当前减持数量	5,412,360股
当前减持比例	4.4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提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期间区间披露,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未实施减持计划伊始即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故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安排,杨丽萍女士、王秀云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国梁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8,81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7%。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7,5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44%,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背景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汇宇悦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且汇宇悦迎的持股股东承诺提供同等比例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披露《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